

#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、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方彬福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该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的相关制度、准则要求，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同时，该所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，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的议案》**

公司及子公司在金额不超过1.7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，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认可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**

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5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

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、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定价基础公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,将有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,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,回购价格合理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盈利能力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本次回购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方彬福、骆剑明、夏晓华

2024 年 11 月 22 日